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常设仲裁法院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展争端解决程序的东道国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鉴于法院依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一八九九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以下简称“一八九九年公约”）建立，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一九〇七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以下简称“一九〇七年公约”）修订了一八九九年公约；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八九九年公约和一九〇七年公约的缔约国；

为向世界各区域的成员国提供法院解决国际争端的服务，以促进一八九九年公约和一九〇七年公约的宗旨；

考虑到中国政府应法院秘书长的邀请，同意作为法院仲裁、调解、调停及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东道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愿为上述服务提供设施；

虑及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以下简称“基本法”);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

“法院官员”是指法院秘书长和法院国际局的官员；

“法院程序”是指由法院执行或在法院框架下进行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无论是否根据一八九九年公约、一九〇七年公约或法院的任一任择程序规则；

“法院裁决人”是指参加在香港特区举行的，与法院程序有关的审理、会议或其他活动的仲裁员、调解人、调停人或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

“程序参与人”是指参加在香港特区举行的，与法院程序有关的审理、会议或其他活动的律师、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当事人代表，以及证人、专家、口译员、笔译员、法庭记录员等；

“法院会议”是指法院召集的任何会议，包括与法院程序有关的审理和会议；

“本地人员”是指中国政府指派协助进行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的人员。

第二条 法律能力

一、中国政府承认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区，法院具有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能力。

第三条 合作

对于法院在香港特区通过仲裁、调解、调停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工作，中国政府应当尽力提供便利。

第四条 联络点

一、为本协议目的，中国政府和法院同意指定联络点，以协调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

二、就中国政府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联络点；就法院而言，法院秘书长为联络点。

第五条 法院的特权与豁免

一、法院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或为何人所持有，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区，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且该损害系由法院所有或为法院运营的机动车辆引发的事故造成，并不在保险范围内，或涉及上述车辆的交通肇事犯罪或违法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豁免可由法院在具体案件中明示放弃，此种放弃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执行措施豁免，但法院明示和单独地放弃执行措施豁免的除外。

三、除非为执行根据本条第一款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区的法院所作出的最终裁决，法院的财产和资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区，免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四、向法院提供的或法院获取、租赁的办公和审理场所，不受侵犯。但上述场所不得用于任何与法院宗旨和职能不符的用途。

五、法院档案不论位于何处，以及法院所有或持有的

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六、法院可以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可以运作各种可兑换货币账户，法院应当有权自由将其资金、货币和其他资产转进、转出香港特区，以及在香港特区境内转移，并可将持有的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

七、法院及其资产、收入或其他财产在香港特区应当豁免下列税收或限制：

（一）所有直接税；

（二）法院为其公务用途进出口物品的关税及其他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但除非按照中国政府同意的条件，此类免税进口的物品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出售；

（三）法院出版物进出口的关税及其他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

八、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将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款一部分的消费税、出售动产和不动产征收的税项；但当法院为其公务用途购置重要财产而该财产已征收或须征收此类捐税时，香港特区政府将在可能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免除或退还该等税款。

九、中国政府应当许可并保护法院为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区，法院就其公

务通讯，在邮递、电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的优先级、价格、税收以及出版和广播的信息费率方面，应当享有不低于中国政府给予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待遇。

十、法院的公务信函应当不受侵犯。在技术要求方面征得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当局同意后，法院可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第六条 法院官员和裁决人的特权与豁免

一、法院官员和法院裁决人应当享有下列特权、豁免与便利：

（一）就其履行职务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实施的行为，豁免于任何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后亦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但本项豁免不适用于因其所有或驾驶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诉讼；

（二）为与法院通讯以及与法院程序、法院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受侵犯；

（三）在货币及兑换限制方面，享有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相同的便利；

（四）就因完成公务而由法院或通过法院向其支付的费用、薪金和报酬，免纳捐税；

(五) 豁免于国民服役义务；

(六) 豁免于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七) 在国际危机时享有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相同的回国便利；

(八) 首次赴任时有权免税进口其家具和家庭用品。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法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法院裁决人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三、法院官员和法院裁决人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仅享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第七条 本地人员的豁免

本地人员以与法院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实施的行为，豁免于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后亦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但本项豁免不适用于因其所有或驾驶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诉讼。

第八条 程序参与人的特权与豁免

一、程序参与人在法院已向其出具本条第二款所述文件的条件下,应当享有其独立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下列特权、豁免与便利:

(一) 就其参与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实施的行为,豁免于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后亦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但本项豁免不适用于因其所有或驾驶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诉讼;

(二) 所有与参加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受侵犯,而不论有关文件、资料的形式和材质,即使在其不再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后亦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三) 为就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进行通讯,有权经适当认可的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派送和接收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资料;

(四) 为了参加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而旅行时,免于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五) 在国际危机时享有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

相同的回国便利。

二、法院应向程序参与者出具一份文件，以证明法院需要其参与，并明确需要其参与的期间。如果参与者无需继续出席法院程序或法院会议，或已无需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法院应在上述文件到期前将其撤销。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特权、豁免与便利，在法院不再需要程序参与者出席之日起的连续十五天后即应终止，条件是上述参与者于此期间有机会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

四、程序参与者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仅享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第九条 特权、豁免的获得与放弃

一、当法院官员或法院裁决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时，包括香港特区，或者需要根据本协议主张特权与豁免时，法院应向中国政府出具一份由秘书长签署的证书，以证明上述人员的身份。中国政府应当在上述证书出具后赋予有关人员第六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二、本地人员应当自被指派协助在香港特区进行法院

程序或法院会议之时起，根据本协议享有豁免。

三、在接到法院程序当事方委派程序参与人的通知后，法院应向中国政府提供由法院官员签署的证明上述人员身份的证书。中国政府当局应当在上述证书出具后赋予程序参与者第八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四、对于某人是否具有本协议规定的身份从而享有特权与豁免，或者其言辞、行为是否与履行职务相关，主管当局应与中国政府协商决定。

五、本协议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是为法院的利益和正当司法而赋予，并非为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如果主管当局认为有关豁免有碍司法且放弃该等豁免不会损害法院的利益以及与赋予此等豁免相关的法院程序，则有权利也有义务放弃该等豁免。

六、为本条目的，主管当局：

（一）就放弃法院裁决人和除秘书长以外的法院官员的豁免而言，应当指秘书长；

（二）就放弃秘书长的豁免而言，应当指法院行政理事会；

（三）就放弃本地人员的豁免而言，应当指秘书长；

（四）就放弃作为法院程序当事国代表或该国指定的程序参与人的豁免而言，应当指该当事国；

(五) 就放弃根据法院程序当事方请求出席的其他人员的豁免而言，应当指秘书长。

第十条 特权与豁免的不得滥用

一、在不妨碍本协议第六至第八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上述条款所指有关人员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的法律法规，不应干预中国政府的内部事务。

二、法院应当采取所有预防措施，确保本协议赋予的特权与豁免不被滥用。如果中国政府认为本协议赋予的特权与豁免已被滥用，法院和中国政府有关当局应当协商，以确定滥用是否发生。如果法院和中国政府发现确实发生了滥用，法院应立即设法终止该滥用情形，并在发生损害时，应按照与中国政府商定的数额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滥用情形。

第十一条 安全

一、中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在香港特区举行的法院程序和法院会议提供保护。有关当局应当确保

法院程序和法院会议的安全和安宁，使其免受任何侵扰或其尊严不受损害。有关安全安排应当与秘书长或指定为其代表的法院官员协商后制定。

二、中国政府应当尊重法院裁决人、法院官员、程序参与人以及其他参与法院会议的人员，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对上述人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的侵犯。

三、本协议的规定均不影响中国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区的安全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的权利。如果认为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中国政府应当立即与法院取得联系，以便与法院共同决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法院的利益。

四、法院应与中国政府合作防止法院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区的安全造成任何损害。

五、为本条目的，有关当局是指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有关，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地方各级当局。

第十二条 进入东道国和旅行便利

一、中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性居民、也非香港特区

永久性居民的人以法院裁决人、法院官员、程序参与人及其他参加法院会议人员身份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提供便利。

二、中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速为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获得所需签证提供便利，以便其及时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为履行与法院有关的职务而实施的行为，不应构成阻止其进入或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香港特区的理由，也不构成要求其离境的理由。

四、在符合有关基于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中国政府应确保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履行职务时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第十三条 国际责任

中国政府不应因法院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法院官员在其职务范围内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任何国际责任，但中国政府作为一八九九年公约和一九〇七年公约缔约国将承担的国际责任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争议，中国政府和法院应当以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行政安排

为履行本协议目的，香港特区政府可与法院以适当形式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第十六条 最终条款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根据本条第三款终止前一直有效。

二、应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可通过协商修订本协议。任何修订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作出。

三、本协议可经中国政府和法院双方同意终止，或者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